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明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已向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。惟該存證信函因相對人逾期招領，而遭郵務人員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且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人未實際居住前開戶籍址，而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8月18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090412985號函在卷可稽。

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居住址為實際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，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